

2.3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教学课程数字资源存储平台建设，属于商务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广州博奥视觉软件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6人，营业收入为66.8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.1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2. 游戏美术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教学资源建设，属于商务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广州博奥视觉软件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6人，营业收入为66.8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.1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3. 珠宝首饰设计教学资源建设，属于商务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广州博奥视觉软件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6人，营业收入为66.8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.1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法定代表人（或其授权代表）签字（签章）：梁志

投标人名称（盖公章）：广州博奥视觉软件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9月13日

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：供应商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，并认真填写声明函，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。